

## Q6、承辦人員擬辦稿時，其對公文速別之判斷用法？

A6：「速別」係指希望受文機關辦理公文時，對公文之要求與處理，能依照規定給予辦理時限，所以，承辦人應確實考量案件性質，填列適當之「最速件」或「速件」等，普通件得不必填列。公文辦理期限「最速件」須隨到隨辦，公文辦理期限僅為1天；「速件」公文辦理期限至多為3天，承辦人應謹慎選用。